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 21-20190014 号

当事人：广州市壹玛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59ANR2X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 8 号 1064、1072、1073
号铺

法定代表人：林祥春

注册资本：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19 年 6 月 4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来到广州市壹玛超市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 8 号 1064、1072、1073 号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在超市货架上摆放有无中文标识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涉嫌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为。为查清案情，经请示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扣押上述进口预包装食品 7 瓶。

为查清案情，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19年6月4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期间对外销售8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已销售1瓶（即投诉人购买的1瓶），未销售7瓶被执法人员扣押。上述食品外包装无任何中文标签标识，外文标签显示产地为美国。当事人能够提供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和进货票据，但无法提供检验合格证明及进口报关单等资料。根据当事人供述，上述涉案进口预包装食品售价均为●元/瓶，进价均为●元/瓶，当事人仅售出1瓶，由此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9元，货值金额为224元，不足一万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林祥春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现场配合调查的员工●身份证复印件1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送货单复印件1张、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扣押清单》（编号：第1901203号）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种类及价格。

4、投诉人提供的投诉材料1份。

以上部分证据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林祥春签名确认，

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19年8月1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第21-2019001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7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

装食品，没收违法所得 9 元，并处 1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琶洲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2 日

